



工业防爆技术创新联盟章程

Constitution of Industrial Explosion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lliance

工业防爆技术创新联盟

2017年11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

中文名称：工业防爆技术创新联盟

英文名称：Industrial Explosion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lliance（CIEPA）

第二条 本联盟是设立在国际粉体检测与控制联合会下的二级单位。国际粉体检测与控制联合会（英文全称：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of Granular Materials，简称：IFMCGM）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直属中国科协的国际学术组织。IFMCGM联合会的总部设在中国东北大学，秘书处设在信息学院。

本联盟由积极投身于工业防爆事业，从事防爆型工艺设备、爆炸防护系统、涉可燃物料生产、加工和存储以及其它与工业防爆相关产业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服务、教育培训和产品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用户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或相关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专业性、联合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

本联盟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联盟以企业为主体，搭建工业防爆相关产品与服务的产学研与应用平台，提升联盟成员企业在工业防爆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服务、教育培训、产品认证和安全管理水平，推广工业防爆技术在可燃物料加工、处理与使用企业的应用，贯彻落实与工业防爆相关的标准和法规，促进我国工业防爆产业的健康发展，不断增强我国工业防爆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第四条 本联盟的住所为秘书长所属单位所在地。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针对我国在工业防爆领域有重大需求的项目展开合作研究，促进我国工业防爆领域的技术创新；

（二）搭建我国工业爆炸防护技术信息交流、展览展示与教育培训等平台，推动联盟成员单位在工业防爆领域的产学研与应用合作，推进工业防爆新技术在可燃物料生产与处理行业的应用；

（三）组织制定联盟标准，规范工业防爆产品与服务，协助联盟成员单位进行产品认证、质量检测；

（四）促进联盟成员间的资源共享以及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联盟成员单位关系；

（五）收集、统计工业防爆产业信息，研究产业运行态势与发展方向，提供行业资讯服务；

(六) 促进联盟成员企业自律，维护行业与企业的利益及合法权益；

(七) 加强与工业防爆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联盟沟通，推动我国工业防爆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设和发展；

(八) 大力推动涉及可燃气体/粉体工艺设备供应商、爆炸防护系统供应商、可燃物料生产/加工/处理企业、设计院、第三方服务机构、教育与研究机构的深入合作、产需对接和区域合作，加速工业防爆技术与产品的普及应用；

(九)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搭建企业与政府间的沟通桥梁；

(十) 加强与国（境）外工业防爆相关组织联系和沟通，促进国际、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致力于提升我国工业防爆相关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联盟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联盟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三) 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领域内；

(四) 从事工业防爆相关产业的研发、制造、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安全监管部或部门或个人；或从事可燃物料生产、加工与使用的用户企业。

第八条 申请成为本联盟理事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联盟会员的必要条件；

(二) 对工业防爆技术创新与推广有一定的贡献和行业影响力；

(三) 承担理事会员义务。

第九条 申请成为本联盟常务理事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联盟会员的必要条件；

(二) 对工业防爆技术创新与推广有重要的贡献和行业影响力；

(三) 承担常务理事会员义务。

第十条 申请成为本联盟副理事长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联盟会员的必要条件；

(二) 对工业防爆技术创新与推广有重要贡献和行业影响力，为联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可；

(三) 承担副理事长会员义务。

第十一条 加入联盟成为会员的程序是：

- (一) 向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即成为联盟会员。

第十二条 理事会员的申请程序是：

- (一) 联盟的发起单位自动成为理事会员；
- (二) 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员在工业防爆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 (三)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即成为理事会员。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员的申请程序是：

- (一) 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员在工业防爆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即成为常务理事会员。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会员的申请程序是：

- (一) 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员在工业防爆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即成为副理事长会员。

第十五条 联盟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
- (三)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 (六) 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 (七) 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 (八)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理事会员除享有联盟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 (二) 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
- (三) 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 (四) 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员除享有理事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常务理事；
- (二) 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

- (二) 优先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 (四) 对联盟项目参与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第十八条 副理事长会员除享有常务理事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副理事长；
- (二)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第十九条 联盟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联盟的章程，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二) 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 (三)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保守联盟的商业秘密，对联盟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 (七) 积极参与技术开发、推广、合作应用、产业化及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 (八)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利开展日常工作；
- (九) 理事会员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承担更多义务，积极协助联盟开展的科研、调研等工作；
- (十) 常务理事会员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理事会员承担更多义务，积极组织开展科研、调研等工作。
- (十一) 副理事长会员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常务理事会员承担更多义务，积极组织开展科研、调研等工作，并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经费筹措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盟，履行有关手续并交回会员证。会员退会后，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违反本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两年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不参加联盟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组织机构如图 1 所示：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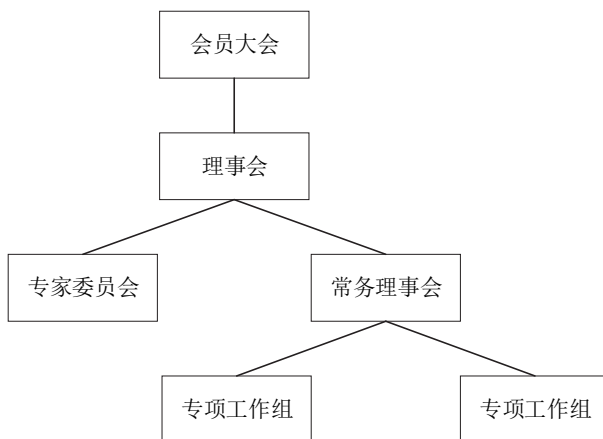


图 1 联盟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其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由联盟理事组成，非理事会员可以出席会议，参与讨论，发言，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财务和项目实施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制定联盟章程;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或其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本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联盟常务理事组成, 非常务理事会员可以出席会议, 参与讨论, 发言, 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及理事会决议, 负责联盟日常工作;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会议;
-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提议除名;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五) 决定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和联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十) 负责联盟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根据具体需要召开,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设立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由理事会遴选和聘任, 由工业防爆行业相关的研究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和企业的专家组成, 专家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 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 负责联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 (三)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五条 为提高联盟的整体效率, 对于联盟的具体工作进行专业化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 本联盟可设立若干专项工作组, 由常务理事会遴选和聘任, 由联盟成员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和行业资深人士构成, 组长及副组长人选由工作组推荐, 由秘书长任命, 针对工业防爆行业推进、统计、展览、科研、标准、质量、国际合作等领域开展职能性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对工业防爆技术创新与推广有重要贡献和行业影响力，为联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可；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或其代表表决通过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条 本联盟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本联盟各权力机构设立的职务如表 1 所示：

表 1 职务一览表

职务	先决条件	提名者	任命
理事长	常务理事	理事会	会员大会
秘书长	常务理事	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
副理事长	常务理事	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
常务理事	理事	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
理事	会员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联盟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会议、开展各类活动、以及相关专项工作等，其用途必须为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联盟的资产管理接受联盟大会的监督，理事会每年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财务审计。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理事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

会费标准

第一条 安监局，标委会，设计院，大专院校以及常务理事会讨论可免除会员费的单位不收取单位会员会费。受邀担任联盟职务的个人会员、专家、以及常务理事会讨论可免除会员费的个人不收取会员费。

第二条 会费的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会费标准

会员级别	申请机构	批准机构	会费（万元/年）		免费参会人数
			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	
副理事长会员	秘书处	理事会	5	/	4
常务理事会员	秘书处	理事会	3	/	3
理事会员	秘书处	常务理事会	1	0	2
普通会员	秘书处	常务理事会	0.4	0.2	1

工业防爆技术创新联盟会员单位信息简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可多选，请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防护设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工艺设备供应商（含防爆型除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物料生产、处理或使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机构（含评估、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服务机构（含培训、会展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安监局、政府职能部门）
在工业防爆领域的贡献或业绩	可以填写单位或个人贡献与业绩（普通会员可不填写）
申请会员级别	请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 通信地址：

请将表格通过电子邮件发给钟圣俊：zhongsj@smm.neu.edu.cn

电话：130 7249 8962（微信）

注：不同会员级别承担不同的义务，详见联盟章程。

《工业防爆技术创新联盟章程》建议

编号	原条文	修改意见
1		
2		
3		
4		
5		

其它建议：

单位：

姓名：

时间：